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05；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20600 元

最高限价：6206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该工程东起京广铁路，西止白云山路，全长约 3.6 公里，本次改造按红线宽 60 米设计，主要对主道两侧进行加宽改造，在主路面两侧各加宽 6.25 米，将主路面加宽至 31 米，其中，中间 24 米为机动车道，采取“双向六车道”通行，两侧各设 3.5 米宽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央设置隔离墩，机非车道间设隔离护栏，实现机非分离；两侧非机动车道边至规划红线部分，暂不实施。本次改造内容包括道路、雨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绿化工程。对该工程设计进行采购。

5.2 设计范围：该工程的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3 质量要求：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符合现行国家及省部有关城市道路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符合《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有关要求，满足市政道路建设移交条件。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620600 元，以此金额为准。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财购（2018）16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71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北段 26 号院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